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因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H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现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对照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章程修改、修改注册资本及工商备案的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序号	修订前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序号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证监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由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1446862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国境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2012年7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514468626。原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30,523股，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30,523股，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在香港发售【股/股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超额配售了【股H股】，描述H股【分别】于【年】【月】【日】【和】【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邮政编码：10008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邮政编码：100084 电话号码：010-62796417 传真号码：010-6279472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350,99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元人民币。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与服务，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与服务，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销售汽车零配件；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检测；产品设计；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培训；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销售汽车零配件；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检测；产品设计；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或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是由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的发起人为张国强、张禾、周鹏飞、北京水木启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曼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展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肖震、周一聪，各发起人均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亿华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张国强	7,0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张禾	1,5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周鹏飞	5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周一聪	4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肖震	139,947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8,6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9,6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展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9,7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83,6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启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53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上海曼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3,994,700	–	–	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张国强 7,0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张禾 1,5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周鹏飞 5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周一聪 4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肖震 139,947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8,6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9,6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展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9,7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83,6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启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53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上海曼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3,994,7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350,99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994,700股，全部由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张国强	7,0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张禾	1,5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周鹏飞	5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周一聪	4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肖震	139,947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8,6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9,6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展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9,7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83,6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启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53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上海曼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3,994,700	–	–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994,700股，全部由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张国强 7,0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张禾 1,5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周鹏飞 5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周一聪 400,0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肖震 139,947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扬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8,6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9,6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展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9,7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83,6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北京水木启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53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上海曼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00 2015年7月9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3,994,700 –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从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发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赢生形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公司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份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同该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与任何股票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须到公司委托的境内外股份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亦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出席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全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及 （五）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股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书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第（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所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若公司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所有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的本章程； 2. 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 （4）但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如适用，H股）进行细分）； （5）公司债券存根；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仅供股东查阅） （7）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8）财务会计报告； （9）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 公司须将以上第（1）、（3）、（4）、（6）、（7）、（9）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除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可供股东查阅外），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该等文件。如果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公司应当立即对占用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公司应当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有权利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